

114學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 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報名簡章-修正0413版】

北市教中字第11431036651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結合跨文化交流、永續見學、教育合作與跨校培育機制，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教育國際化。
- 二、強化跨文化素養：透過與跨校師生的互動交流、團隊合作及議題探討，培養學生的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 三、深化綠能與永續認識：實地參訪天然資源、能源等產業，了解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增進學生的專業與環保意識。
- 四、推進雙方教育合作：與當地學校交流，研議雙方課程設計、遠距教學、師生互訪等方面的合作模式，建立長期交流平台。
- 五、促進跨校合作與人才培育：邀集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共同參與，透過混齡分組與任務導向活動，提升課程整合能力、師資共享與團隊合作經驗，強化技職學生之競爭力與實務應用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稱本中心

肆、出訪地點、期程、費用與行程：

- 一、出訪地點：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 二、出訪期程：115年7月10日（星期五）至7月15日（星期三），計6日
- 三、出訪費用：自費參加，每人新臺幣約**56,000元**（含機票、保險費、膳食費、住宿費、門票等），以實際招標後金額為準，護照費用辦理另計。
- 四、出訪行程：(暫定，以實際招標後為準)(附件一)

伍、報名對象、資格及名額：

一、報名對象：114學年度就讀臺北市所屬一般型高中和技術型高中在學學生。

二、報名資格：

(一)對和新加坡、馬來西亞學校交流、永續發展及文化體驗有興趣之學生，可以英語進行交流或才藝表演尤佳。

(二)在校期間獎懲紀錄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三、錄取名額：共計30名，備取若干名。

陸、報名方式：

欲參加之學生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前向就讀學校繳交報名資料，資料如下：

一、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並同時至線上填寫表單：

(網址：<https://reurl.cc/414dER>)。

二、在校期間獎懲紀錄正本各1份。

柒、報名送件及公告錄取說明(期程詳參附件四)

一、送件

(一)各校請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彙整核章後之「學校送件檢核表」(附件三)、「學生完整報名資料紙本(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獎懲證明等)」正本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裝訂成冊(可拆)，請勿另行裝訂成冊，送至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務處陳雅慧老師，逾期不受理，以送達日期為準(郵件封面請註明：114學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送件)。聯絡電話：02-2709-1630分機1213。

(二)所送報名資料未備齊或不符合規定，不列入評選。

二、錄取公告：由本中心綜合評選決定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於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http://slct.taivs.tp.edu.tw/>網頁公告名單。請報名學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是否錄取，錄取者如未於期限內(115年5月5日(星期二)前)透過匯款或致大安高工出納組繳交團費及確認有效護照(請務必先行確認護照是否仍在(半年)有效期限內)等資料者視同放棄，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三、繳費：暫定新台幣56,000元(錄取者補助至少2,000元)。經費若有異動，則多退少補。

(一)繳費方式:為符合政府規定，團費以收取現金或匯款至學校保存款帳戶，共兩種方式辦理，無刷卡或分期，活動結束驗收後才將全團金額付給旅行社，無法以個人名義刷卡付款予旅行社，請見諒)。

(二)活動期間適逢暑假旅遊旺季，需儘早確認名單以利機位安排(機位作業有時間限制)，請同學審慎評估並提早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繳費後需取消報名，所衍伸的相關費用(如：航空公司手續費)，則由同學自付。

捌、錄取學生須知

一、出國前

- (一)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取得出國相關應備文件及簽證者，其參加資格即取消，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 (二)役男身分學生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三)錄取並確定隨團出國學生，不得任意放棄資格，本活動將發文至各校以公假前往參與交流。
- (四)錄取學生需參加行前培訓課程(請參考期程表(附件四))，**贈送具有「當地特色紀念品」及「團服」**。

二、出國期間

學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學校，交流期間須遵循帶隊師長指導，參與交流活動(致詞、簡報介紹、表演、接受訪問等準備)義務及行程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情況且情節嚴重者，返臺後依各校校規辦理。

三、返國後

- (一)返國後二週內應繳交教育交流期間之學習檔案，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資料予就讀學校及本中心公開使用。
- (二)錄取學生有義務提供個人經驗，並配合本中心出席相關活動、進行心得分享。
- (三)出國期間表現良好者，請各校依權責敘獎，並提供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玖、附註

- 一、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傳染病、動亂等)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中心不分擔衍生之費用。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由本中心補充說明或解釋之。

拾、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學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 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行程說明】

親愛的家長與同學們：

臺北市招募來自各校30名高中職學生一同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國際教育交流**開始報名!**

這趟交流將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區。透過與當地學生的交流，開拓寬闊的學習視野，增進國際觀。同學們能夠深入體驗新加坡・馬來西亞的文化和風情，行程內容豐富多樣，包括前往具有國際化的新加坡管理學院、馬來西亞的中學教育交流、永續生態、歷史文化參訪以及特色景點探索，相信會是極具收穫的經歷。因此，我們誠摯地邀請家長們支持您的孩子參加這個有意義的海外教育交流活動，進一步培養未來的國際競爭力。

大安高工/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 敬上

行程規劃：

日期	行程
7/10(五) 第1天	桃園/新加坡樟宜機場→英殖民文化巡禮(舊國會大廈、魚尾獅公園、濱海藝術中心)→濱海堤壩水資源防汛中心參觀→濱海灣花園→飯店
7/11(六) 第2天	飯店→深度探索聖淘沙多元文化及永續城市體驗一日遊(輕軌體驗、環球影城、怡豐城庶民美食體驗)→飯店
7/12(日) 第3天	飯店→牛車水(華人文化巡禮)→甘榜格南、哈芝彩繪巷(伊斯蘭文化巡禮)→小印度(印度文化巡禮)→半日分組城市探索→飯店(新山)
7/13(一) 第4天	飯店→【學校交流】馬來西亞柔佛當地中學→馬來文化村→哥打丁宜螢火蟲公園→飯店(新山)
7/14(二) 第5天	飯店→新馬陸域關口→現代汽車創新中心→【學校課程體驗】新加坡管理學院→克拉碼頭+水上計程車→飯店
7/15(三) 第6天	飯店→福康寧公園體驗生態美學→星耀樟宜綠色巡禮/新加坡樟宜機場/桃園機場→返家

(實際行程以後續公告為準)


※費用：暫定新台幣56,000元(錄取者至少補助2,000元)。(為符合政府規定，團費以收取現金或匯款至學校保存款帳戶，共兩種方式辦理，無刷卡或分期，活動結束驗收後才將全團金額付給旅行社，無法以個人名義刷卡付款予旅行社，請見諒)。

※說明：預計30人(名額有限，請及早報名!)，若通過資格審查(包含完整報名資料-線上表單及紙本、在校德行表現等均列入評選範圍，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之學生必須參與行前培訓，錄取後將另行通知相關事宜。

※承辦單位：若有疑問，請來電大安高工27091630 轉1213 陳雅慧老師

(附件二)

114學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
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性別		LINE 名稱	
手機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飲食習慣	素(<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 <input type="checkbox"/> 蛋奶素 <input type="checkbox"/> 鍋邊素)，或其他飲食禁忌：				
過敏備註			特殊身心狀況需求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手機：				
家長同意簽章	未簽名者不予受理/簽+章				
說明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此報名表等同「家長同意書」，請家長確認後再簽名並核章。</u>2. 報名後無重大原因不得任意退出，除特殊原因外繳費後不退費，以免影響行政運作。3. 本活動深具教育目的，所有錄取學生務必須參加「行前培訓課程」(請參考期程表(附件四))。				
導師簽名	*未簽名者不予受理				
線上表單	請填寫完本表後，至				
	https://reurl.cc/414dER				
	或掃描表單填寫個人資料。				

(附件三)

114學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
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學校送件檢核表】

※ 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學校報名學生文件一併寄送。

學校名稱			
報名人數	(每校報名名額至多 5名)		
學生姓名	1.	2.	
	3.	4.	
	5.		

※ 請學校承辦人就學校選送學生報名資料進行檢核，並在學校審核檢核欄內確

認打勾。

檢具資料 編號	學校檢核			大安高工 審核
	資料檢核			
	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在校期間 獎懲證明	外語能力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學校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e-mail：_____

(附件四)

114學年度臺北市國際教育中心國際交流計畫- 新加坡・馬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期程表更新0413】

編號	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程
1	發文至各校及公告實施計畫	大安高工	115年3月27日(五)前
	更新計畫-發文至各校及公告		115年4月15日(三)前
2	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線上報名、上傳護照影本、證 件照片、加入社群	各高中職	4月27日(一)前
	各校檢核資料		4月28日(二)16時前
3	各校紙本郵寄(或聯絡箱)送件	大安高工	4月29日(三)16時前
4	網站公告通過錄取名單 未有護照或護照過期辦理， 提供正確護照上姓名拼音	大安高工	4月30日(四)16時前
5	錄取學生繳費(透過匯款或至大 安高工出納組繳費)	大安高工	5月5日(二)前
6	探索新馬國際教育交流課程-介 紹夥伴、新馬介紹 繳交有效護照正本	大安高工	5月23日(六)上午 10:00-12:00
7	探索新馬國際教育交流課程- 國際禮儀、分工分組	大安高工	5月23日(六)下午 13:00-15:00
8	探索新馬國際教育交流課程- 新馬文化/交流驗收	大安高工	6月6日(六)下午 13:00-15:00
9	探索新馬國際教育交流課程- 行前準備(家長說明會)	大安高工	6月30日(二)晚上 18:00-19:30(暫定)
10	115年7月1日-6日-新加坡・馬 來西亞-永續合作與跨文化學習 出發日	大安高工	7月10日(五)上午 05:00大安高工集合出發 08:00出發(暫定)